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Zionco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56,301	124,607	311,076	246,422
銷售成本		(121,159)	(105,515)	(253,394)	(207,902)
毛利		35,142	19,092	57,682	38,520
其他收入		180	4,763	1,713	5,5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25)	(3,776)	(9,609)	(5,941)
行政開支		(18,591)	(14,131)	(30,194)	(23,989)
研發開支		(6,971)	(4,937)	(12,936)	(9,803)
經營溢利		2,935	1,011	6,656	4,305
財務成本	6	(1,093)	(322)	(2,156)	(662)
除稅前溢利		1,842	689	4,500	3,643
稅項	7	(359)	(1,222)	(1,403)	(1,944)
期間溢利／（虧損）		1,483	(533)	3,097	1,699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盈餘	700	654	1,411	1,300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76	(159)	(163)	(282)
	776	495	1,248	1,018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2)	2,348	1,467	3,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132)	55	(284)	108
	(2,524)	2,403	1,183	3,56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48)	2,898	2,431	4,584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5)	2,365	5,528	6,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483	(533)	3,097	1,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65)	2,365	5,528	6,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2	(0.12)	0.48	0.37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4,604	129,470
預付租賃款項		8,612	8,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2	6,505
其他金融資產		15,800	10,088
		<u>165,228</u>	<u>154,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549	146,2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6,767	81,170
預付租賃款項		222	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47	72,23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583	25,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03	32,634
		<u>417,571</u>	<u>358,1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69,905	239,8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69	61,490
銀行借款		59,882	57,832
融資租賃承擔	13	2,226	2,282
應付稅項		1,686	1,069
		<u>362,168</u>	<u>362,5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5,403</u>	<u>(4,3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631</u>	<u>150,501</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	3,113	4,187
遞延稅項負債		<u>3,427</u>	<u>3,266</u>
		<u>6,540</u>	<u>7,453</u>
資產淨額		<u>214,091</u>	<u>143,0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0	9
儲備		<u>207,491</u>	<u>143,0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14,091</u>	<u>143,0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重估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32,001	-	-	2,279	(712)	16,684	(54)	82,213	132,411
期間溢利	-	-	-	-	-	-	-	1,699	1,69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58	1,018	108	-	4,58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58	1,018	108	1,699	6,283
重組影響	(31,992)	-	31,992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9	-	31,992	2,279	2,746	17,702	54	83,912	138,694
於2018年1月1日	9	-	31,992	2,279	7,043	18,726	66	82,933	143,048
期間溢利	-	-	-	-	-	-	-	3,097	3,09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67	1,248	(284)	-	2,4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7	1,248	(284)	3,097	5,528
資本化發行	4,611	(4,611)	-	-	-	-	-	-	-
於2018年1月18日於上市日期後配售及 公開發售股份	1,980	83,160	-	-	-	-	-	-	85,14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19,625)	-	-	-	-	-	-	(19,625)
於2018年6月30日	6,600	58,924	31,992	2,279	8,510	19,974	(218)	86,030	214,091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1月18日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 (b)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e)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449)	7,3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62)	(10,0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4,783</u>	<u>(2,9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8,128)	(5,65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34	11,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03)</u>	<u>428</u>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503</u></u>	<u><u>6,64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金炳權先生控制。Lincats (BVI) Limited及金炳權先生乃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38,600,000股股份（或70%）乃透過配售發行，餘下30%（或59,4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計約為85,140,000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2,47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組

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3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金炳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處區域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96,591	71,219	197,397	165,6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226	12,720	10,816	8,972
越南	7,546	7,139	18,664	12,302
亞洲其他地區 （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28,011	16,904	59,520	29,733
歐洲	4,885	3,168	10,999	8,090
南美洲	142	2,864	504	4,173
非洲	1,661	650	2,307	2,156
北美洲	10,239	9,892	10,869	15,303
中美洲	—	51	—	51
	<u>156,301</u>	<u>124,607</u>	<u>311,076</u>	<u>246,42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收入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附註 i)	<u>80,217</u>	<u>64,121</u>	<u>170,030</u>	<u>139,763</u>

附註：

(i) 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網絡產品。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 利息開支	<u>1,016</u>	<u>241</u>	<u>2,014</u>	<u>512</u>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的利息開支	<u>77</u>	<u>81</u>	<u>142</u>	<u>150</u>
	<u>1,093</u>	<u>322</u>	<u>2,156</u>	<u>662</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間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089)	—	64	—
— 不包括香港利得稅	1,448	1,227	1,448	1,9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09)	—
	<u>359</u>	<u>1,227</u>	<u>1,403</u>	<u>1,949</u>
遞延稅項：				
期間扣除／(計入)	—	(5)	—	(5)
	<u>359</u>	<u>1,222</u>	<u>1,403</u>	<u>1,944</u>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5年，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18年6月18日到期，續期申請正在辦理中。憑藉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申請結果將於2018年底公佈。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的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483</u>	<u>(533)</u>	<u>3,097</u>	<u>1,69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0,000,000</u>	<u>462,000,000</u>	<u>641,403,315</u>	<u>462,000,00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97,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403,315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並假設462,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其中包括858,000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461,142,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報告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7,925,000港元及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765,000港元及零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6,740	81,145
應收票據	<u>27</u>	<u>25</u>
	<u>86,767</u>	<u>81,170</u>

貿易應收款項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5,287	27,010
31至60天	8,107	18,053
61至90天	7,938	1,909
91至180天	7,989	7,484
180天以上	27,419	26,689
	<u>86,740</u>	<u>81,145</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發生重大變動以及該金額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在該等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下表載列本集團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0,544	7,418
31至60天	8,344	6,173
61至90天	3,429	2,614
91至180天	4,494	2,288
180天以上	19,114	20,642
	<u>45,925</u>	<u>39,135</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3,346	165,440
應付票據	66,559	74,420
	<u>269,905</u>	<u>239,860</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99,943	67,164
31至60天	50,043	65,003
61至90天	29,057	20,156
91至180天	20,028	12,079
180天以上	4,275	1,038
	<u>203,346</u>	<u>165,440</u>

應付票據均於150天內到期。

1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一年內	2,401	2,50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81	4,430
	<u>5,682</u>	<u>6,93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43)	(467)
融資租賃現值	<u>5,339</u>	<u>6,469</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2,226	2,28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3	4,187
	<u>5,339</u>	<u>6,469</u>
減：須於一年內結清之款項	(2,226)	(2,282)
須於一年後結清之款項	<u>3,113</u>	<u>4,18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58,000	8,580
資本發行(附註a)	461,142,000	4,611,420
於2018年1月18日上市日期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附註a)	<u>198,000,000</u>	<u>1,980,000</u>
於2018年6月30日	<u>660,000,000</u>	<u>6,600,000</u>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1月18日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泰國及巴西）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擁有自有附屬公司，並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9.8%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由於近期中美間的貿易戰，中國製造的產品可能於不久將來面臨高額關稅。一旦發生，在中國境外擁有生產線的公司將在產品價格上將獲得絕對優勢。本集團在越南擁有生產線，從而本集團能將生產活動從中國轉移至越南。倘果真發生，本集團可避免繳納高額關稅。因此，在此等情形下，本集團預計未來的需求增加。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新產品包括一系列新型交流路由器、現時網狀系統之升級版及4G LTE路由器。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為我們的高端客戶提供創新技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並將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穩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4百萬港元增加約26.2%。

增加乃主要由於韓國的客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4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7.9百萬港元增加約2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3.4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18.5%。毛利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

誠如管理層所估計，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高利潤率產品訂單增加以及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而銷售及採購原材料所用貨幣主要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6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增加及本集團已付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25.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支出、董事薪酬及上市公司諮詢服務費（如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總額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32.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部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22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獲取若干新銀行借貸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82.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6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4.3百萬港元），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定期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汽車及機器融資租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7.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8.3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3.1%（2017年12月31日：4.2%）。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2017年12月31日：約1.0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0.5%（2017年12月31日：45.0%）。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之總債務除以截至財政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2.6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獲得任何適當業務機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約4.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於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2018年1月18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494</u>	<u>—</u>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24.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5.7百萬港元）、賬面值約95.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79.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5.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賬面值約15.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0.1百萬港元）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嚴格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約15.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0.1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共有1,053名僱員（包括董事）（2017年12月31日：915名僱員）。

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報酬之條款。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一般參照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實際進展

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 維持聘請四名銷售人員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本集團已於台灣維持四名員工以開拓亞洲新興市場。
- 組織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本集團組織幾次海外宣傳活動並在印刷品及網絡媒體上投放廣告。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 購入六台焊膏檢測機、六台自動插件機、十台自動試驗機及一個製造執行系統
本集團已購入1台焊膏檢測機及5台自動試驗機。
對於餘下建議購入的機器，本公司現時正獲得報價並執行選擇程序。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件研發能力
本集團已維持聘請六家軟體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軟件研發能力。
- 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本集團已維持聘請三家硬件開發商以提高我們的硬件研發能力。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償還約1.1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配售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59,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2.5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而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2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約42.5百萬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2港元之差額，乃由於每股實際配售價0.43港元與招股章程內之預測發售價0.40港元之差額令收取所得款項增加所致。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2018年 1月18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實際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 於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3.9	1.0	1.0	2.9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28.1	18.7	10.2	17.9
3.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4.5	1.1	1.1	3.4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6.0	6.0	1.1	4.9
總計	42.5	26.8	13.4	29.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上市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

於上市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金炳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62,000,000股 普通股	- 462,000,000股 普通股	462,000,000股 普通股	70%

附註：

該等462,000,000股股份由Lincats (BVI) Limited（「Lincats」）持有。金炳權先生實益擁有Lincats之81.8%已發行股本。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金炳權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818	81.8%
金俊燁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91	9.1%
具滋千先生	Lincats	實益擁有人	91	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Lincat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的有關參與者（「承授人」）需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66,000,000股股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獲行使。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2017年12月18日起計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incats 及金炳權先生（「**契約方**」），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方已承諾遵守不競爭契據，彼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各契約方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契約方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8年1月18日上市當日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自2018年1月18日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告刊發之前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2018年1月18日上市當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已要求彼等在如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法務合規方面的情況及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該合規手冊概述本集團所有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合規委員會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招股章程內「業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披露之承諾，合規委員會於2018年4月9日委聘一名合規董事，其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擁有至少三年任職內部律師的相關經驗或類似經驗並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以確保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共舉行兩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鉉先生 2/2

吳成鎮先生 2/2

姚炯深先生 2/2

高明東先生 (主席) 2/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規委員會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

- 審閱本公司守則遵守的情況；
- 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及
- 就本公司整體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常規編製概要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規委員會滙報，其已悉數履行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且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8月10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廣鉉先生、吳成鎮先生、姚炯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ioncom.net 刊載。